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7—03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43 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3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请公司结合工程订单情况、重大工程收入确认情况、成本费用变化等因素分析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回复说明】

1、报告期新增订单情况

2016年度公司新签订合同总额31.43亿元（其中PCCP销售合同11.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PPP/EPC项目合同19.96亿元，上年同期无此业务）

2、报告期重大合同履行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累计履行金额	履行情况
1	某 PCCP 采购项目	PCCP 管材销售	54,802.81	0	合同履行中
2	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抗旱应急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	PCCP 管材销售	21,637.98	15,053.51	合同履行中
3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盾构管片加工工程	钢筋混凝土管片销售	22,914.73	1,686.78	合同履行中
4	小额零星合同	PCCP 管材销售	15,267.12	5,191.09	合同履行中

5	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PPP项目	PPP	72,350.76	9,710.60	项目建设期
6	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PPP）项目”	PPP	55,224.37	6,010.30	项目建设期
7	六盘水高中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72,087.48	8,526.30	合同履行中
8	上一年度存量合同	PCCP管材销售	35,914.36	26,089.58	合同履行中
总 计			350,199.61	72,268.16	

3、报告期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变动说明（金额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建材行业	40,702.78	29,733.43	26.95%	39,108.28	32,236.51	17.57%
运输行业	2,724.37	1,802.73	33.83%	9.08	81.76	0.00%
市政建设	16,607.96	14,162.98	14.72%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38.31	21.21	44.64%	181.13	49.23	72.82%
合计	60,073.42	45,720.35	23.89%	39,298.49	32,367.50	17.64%

（1）收入变动原因：按行业划分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0,073.42万元，同比增长52.86%，其中市政建设（PPP\EPC项目产生）为报告期新增业务，运输业务为公司实施PCCP销售合同单独结算的运输收入，而上年同期均无此业务。

（2）毛利率变动原因：公司将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PCCP）、地铁盾构环片等水泥制品实现的收入按行业划分为建材行业，报告期建材行业毛利率26.95%，较上年同期的17.57%增长9.38个百分点，主要是合同结算方式不同影响所致。2016年PCCP销售收入38,047.41万元，其中出厂价结算（不含运输）的合同实现收入15,346.50万元（占年度收入的40.34%），2015年PCCP销售收入38,082.40万元，其中出厂价结算（不含运输）的合同实现收入21,354.60万元（占年度收入的56.07%）。

（3）净利润变动原因：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33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18%，除上述收入、毛利率因素外，管理费用发生数6,493.34万元，同比下降27.07%，主要是本期分子公司的停工损失大幅减少；财务费用发生数1,841.16万元，同比下降10.94%，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

二、2016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62万元、11,182万元、10,918万元、36,81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269万元、-232万元、-473万元、3,30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5万元、2,871万元、17,468万元、8,927万元。请公司说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工程订单进度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情形,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因产业结构变动和经营业务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1)产业结构变动: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以销售PCCP产品为主,占当年营业收入95%以上,2016年度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PPP/EPC建造施工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2%和28%。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产品销售	43,465.46	72.00	39,298.48	100.00
PPP项目	16,607.96	28.00	0.00	0.00
合计	60,073.42	100.00	39,298.48	100.00

(2)经营业务变动:2016年第4季度,公司增加并实施新的业务模式—PPP/EPC项目,以报告期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会计准则相关政策确认收入,实现营业收入16,608万元,结转营业成本14,163万元;同时公司通过银行保函替换方式收取现金,提前收回未到质保期货款9,378万元,转回坏账准备金468万元,增加报告期第4季度营业利润,而上年同期则未发生上述经营事项。

2、报告期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

建造合同》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按制订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并一贯执行。

公司主营业务按类型划分主要为PCCP产品销售和PPP项目，营业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和工程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1) PCCP产品销售

①PCCP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标准

- A、公司将生产的PCCP管材运至业主指定或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地点；
- B、业主聘请的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验收；
- C、业主招标的工程施工方现场接收；
- D、业主内部工程管理部门和合同管理部门对上述已现场验收并接收的PCCP管材进行确认。

②PCCP产品销售成本结转：根据实际销售出库结转成本。

③工程订单履行情况：2016年度公司新签PCCP销售合同总额11.47亿元，上年滚存订单金额3.59亿元，报告期已履行金额4.80亿元，滚存下年金额10.26亿元，并且订单均按约定期限履行。

(2) PPP项目

①PPP项目收入确认标准

报告期公司承接的PPP项目运营模式与BOT业务相似，收入的确认参照BOT业务执行。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根据经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确认的项目已完工工程量占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确认项目施工收入，同时按照已完工工程量5%确认建设管理费收入。

②PPP项目成本结转：根据上述确认的实际完工进度，按比例进行成本结转。

③工程订单履行情况：2016年度公司新签PPP/EPC合同总额19.96亿元，报告期已履行金额2.42亿元，滚存下年金额17.54亿元，并且合同订单均按约定期限履行。

综上，公司对报告期内已履行的订单，依据会计政策确认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所描述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公司业务特点及工程订单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上述会计政策确认已履行订单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不存在跨期情形。

（二）公司 2016 年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公司 2016 年第 1 季度至第 4 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5 万元、2,871 万元、17,468 万元、8,927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和获取订单变动影响：

公司 1 季度因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开工较晚营业收入较少，经营性支出项目大于收入项目金额，影响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第 2 季度进入生产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 2,070 万元，减少了采购现金支出。第 3 季度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与新疆某开发建设管理局签订《某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I 标协议书》，合同总金额 54,802.81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按 40%比例（扣减暂列金 600 万后）收到预付款合计 21,681.13 万元，是影响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增长的主要原因。第 4 季度公司销售回款中收到未到期质量保证金 2,884 万元（保函替代保证金），此外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采购款 2,730 万元，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支出。

三、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并正在实施 PPP、EPC 模式为主的新业务，请结合公司具体项目情况详细说明 PPP、EPC 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与传统工程业务的区别、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会计核算方法。

【回复说明】

1、公司传统业务的模式和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传统业务主要以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地铁盾构环片等

水泥制品的制造、运输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为主。该类业务实施方式主要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出售产品，以实际供货量按期与买方进行结算，在产品实现销售，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2、PPP业务模式及会计核算方式：报告期公司承接的PPP项目有“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PPP）项目”和“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 PPP项目”。项目的运作方式：由社会资本（即中标联合体）与政府代表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提供符合标准和要求的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以及项目的整体运营维护服务。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给予社会资本合理回报，由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本项目可用性（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产品）以及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即政府付费，政府付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运营维护期间分期支付进行支付。

这两个项目均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模式，运营模式与BOT业务相似，收入的确认参照BOT业务执行。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冲减长期应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PPP项目公司对项目的进度、工程质量、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等承担最终责任，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因此，报告期内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3、EPC业务模式及会计核算方式：报告期公司承接的EPC项目“六盘水高中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采用投融资的模式建设。在该项目中公司仅作为项目建设的融资主体，并未就整体项目承担主体责任且项目收益固定，因此该项目收入采用“净额法”，仅以向施工方收取5%建设管理费作为营业收入。

4、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PPP项目周期长，不可预见事项较多。政策的变化，法律法规

的修订等，都有可能导导致原有项目合法性、合同有效性发生变化，给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甚至直接导致项目失败和终止。公司在PPP项目运作中的经验不足，亦有可能存在由于公司违约导致未来承接项目的障碍和限制。

应对措施：抓住机遇，坚持原则，合理布局，优选项目。一是审慎择优，持续拓展新兴业务，紧盯国家政策，抓住国内力推PPP模式的大好机遇，积极跟踪PPP、EPC及其他项目，争取大型优质投资项目。二是深化与地方政府合作，围绕成熟市场，依托战略客户和在建项目，深耕细作，抓好大项目投资带动。

四、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累计确认收入 7.20 亿元，与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 亿元存在差异，请结合具体项目情况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 2016 年报中披露，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2（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累计确认收入 72,268.16 万元，与本年度营业收入 60,073.42 万元”差异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由产品销售收入和 PPP/EPC 项目收入构成，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累计履行金额	营业收入 (不含税)	差异金额
1	某PCCP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	54,802.81	0	0	0.00
2	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抗旱应急工程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采购	产品销售	21,637.98	15,053.51	12,951.42	2,102.09
3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盾构管片加工工程	产品销售	22,914.73	1,686.78	1,441.69	245.09
4	小额零星合同	产品销售	15,267.12	5,191.09	4,436.83	754.26
5	上一年度存量合同	产品销售	35,914.36	26,089.58	22,353.33	3,736.25
6	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PPP项目	PPP	72,350.76	9,710.60	9,818.72	-108.12

7	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PPP）项目”	PPP	55,224.37	6,010.30	6,387.06	-376.76
8	六盘水高中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72,087.48	8,526.30	402.18	8,124.12
总 计			350,199.61	72,268.16 【注 1】	57,791.23 【注 2】	14,476.93 【注 3】

2、上表中，第 1-5 项为产品销售合同，第 6-7 项为 PPP 项目合同，第 8 项为 EPC 项目合同，鉴于 PPP/EPC 项目合同与产品销售合同在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上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见下表（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造工程产值	营业收入（不含税）		差异金额
				建造工程收入	管理费收入	
1	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 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 PPP 项目	72,350.76	9,710.60	9360.67	458.05	-108.12
2	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PPP）项目”	55,224.37	6,010.30	6103.56	283.50	-376.76
3	六盘水高中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2,087.48	8,526.30	0	402.18	8,124.12
总 计			24,247.20	15,464.23	1,143.73	7,639.24

【注：本表中建造工程产值仅为工程完工量×单价+费用，不包括项目补贴、收益回报及管理费等。】

3、（表一）列示“合同金额”为签订合同的含税金额，“累计确认收入 72,268.16 万元【注 1】”为各项合同在 2016 年度已履行的含税金额。报告期营业收入（不含税）60,073.42 万元，包括表一中列示的合同营业收入金额 57,791.23【注 2】万元和其他零星销售营业收入 2282.19 万元。

4、（表一）“差异金额合计 14,476.93 万元【注 3】”形成原因如下：

（1）业务类型不同形成的税费差异：表中“第 1 至 5 项”为产品销售合同，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营业收入，适用税率为 17% 和 11%，形成税费差异 6,837.69 万元。

（2）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依据差异：表中“第 6、7 项”为 PPP 项目，“累计履行金额”为项目已完工程量产值金额；营业收入的确认除了建造工程收入，还包括管理费收入。其中建造工程收入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建筑施工收入、政府补贴和项目收益回报），确认收入（不含税，适用税率 11%）15,464.23

万元，建设管理费按已完工工程量 5% 确认收入 741.55 万元（不含税，适用税率 6%）；故第 6、7 两个项目的“累计履行金额”与营业收入差异-484.88 万元。

(3)“第 8 项”六盘水高中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履行金额 8,526.30 万元，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建设管理费收入 402.18 万元，适用税率 6%，形成差异 8,124.12 万元。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所描述的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累计确认收入与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请公司结合工程合同签订时间、具体条款、项目进展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中“某 PCCP 采购项目”累计确认收入为 0 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 2016 年报中披露“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表中“某 PCCP 采购项目合同”系公司 2016-033 号公告信息：

1、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新疆某开发建设管理局签订了《某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I 标协议书》

2、合同总金额：54,802.81 万元

3、交货进度：本项目进场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卖方应按投标承诺按期完成现地建厂和相关手续办理，并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具备管材批量生产条件。

4、合同付款条款

(1) 预付款：本工程设置工程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扣减暂列金）的 10%，材料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扣减暂列金）的 30%。

(2) 工程进度结算应按照某建设管理局颁发的相关的《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卖方应在

每月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支付比例向监理机构提交月进度报表，办理结算支付手续。

(3) 质量保证金：按 5% 计算，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

5、项目进展情况：该合同签订后，公司成立了精河分公司，并在新疆博州精河县新建 PCCP 生产基地，按照上述“3”项要求时间完成厂区及生产线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下旬进入试生产，4 月正式批量投产，截至 5 月 31 日，该合同产成品尚未发出实现销售。

6、累计确认收入为 0 的具体原因：PCCP 产品主要用于大型引水、输水工程，在东北、西北地区受冬季寒冷及雪天环境影响，产品生产期和施工期一般在每年 3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其生产和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在报告期按合同要求完成现地建厂，但因季节因素影响未正式投入生产，报告期末形成收入。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所描述工程合同签订时间、具体条款、项目进展情况、“某 PCCP 采购项目”累计确认收入为 0 的具体原因等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业务工程模式、往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说明采用该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公司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5%，确定计提比例的合理依据：

1、客户分布及来源：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形成主要是销售 PCCP 管材所产生的尚未收回的销售货款和质量保证金，公司销售 PCCP 管材所对应的项目大部分为国家基础设施、水利设施

工程、城市输排水管网以及农田灌溉项目等，应收账款客户大多为政府出资的全资国有企业或者是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建设资金充足，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在履行销售合同过程中严格把握产品技术质量、交货进程等各个环节的规定，至今对于已完成和正在完成的管材销售合同未出现任何影响应收账款安全回收的事项。

2、从客户集中度来看，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9%、55.06%和 43.75%，年末对前五名客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经测试，也未发生减值情形。

3、行业经营特点和实际坏账损失情况：公司销售的 PCCP 管材大多属于国家和地方的重点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而该类项目需经历工程施工、安装、试通水、竣工决算验收、国家审计等环节，且把公司 PCCP 业务也作为该工程项目的一部分对待，时间较长，影响到公司打压保留金和质保金的回收期。但从过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无论是质保期长于 10 年的新疆某工程，还是南水北调项目京石段项目（5 年质保），款项均得到了安全的回收。公司近三年实际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18.96 元，系“广州南沙自来水厂原水输水管线工程”结算尾款对账差异形成，除此外，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损失情形。因此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情况、合同付款条件以及历年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率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公司仍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物流有限公司账款 1,100 万元，账龄为 4 年以上。请详细说明该款项发生业务背景、长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后续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回复说明】

1、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物流），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辽

宁渤海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渤海”），注册资本 2,04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 1,040 万元（持股比例 50.98%），仁和物流实际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2%）。

2、款项发生背景

辽宁渤海成立后，承接了“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入连工程项目”的 PCCP 管材生产制造任务，同时，该项目的管材运输业务由仁和物流承揽。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和 2011 年 12 月向仁和物流先行支付运输款总计 1100 万元。因该项目工程紧，供货量集中，仁和物流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满足运输要求，仁和物流实际未履行运输义务。

仁和物流称其资金周转困难，至今尚未返还公司先行支付的运输款，形成欠款。仁和物流承诺用其在辽宁渤海的股东收益优先归还欠款。但因双方就利润分配事项未达成正式书面协议，该款项未能及时收回。

3、后续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截至 2016 年末辽宁渤海未分配利润 1,541.18 万元，其中仁和物流享有股东收益 755.49 万元。公司作为辽宁渤海的股东，将按程序提起利润分配，督促仁和物流以其股东收益优先偿还以上欠款，并由仁和物流做出余款偿还承诺，2017 年底前全部归还。鉴于上述做法，公司认为该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形，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八、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5 亿元，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 万元。请结合公司原材料价格、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销售价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说明】

1、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主营业务是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地铁盾构环片等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跨区域的引水工程以及城市管网的输配水工程，自来水、工业和农业灌溉系统的供配水管网等。公司通过投标承接 PCCP 销售订单，因工程规模较大，合同往往工期跨年度履行，年末库存商品均为跨期履行的合同尚未发出的产成品。报告期跨期合同较大的项目是“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抗

旱应急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合同”，跨期金额 6,584 万元。

2、报告期末存货情况：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占存货总额比例
原材料	3,233.55	21.22%
在产品	2,576.37	16.91%
库存商品	8,921.23	58.55%
周转材料	506.42	3.32%
合计	15,237.57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5,237.57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了56.93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河管道产成品露天存放，外形发生破损，影响产品使用而计提。除此外，库存商品均为履行中合同尚未发出的产成品。

如上表所示，库存商品中 PCCP 产品金额 8,566.71 万元，按标准管口径计算单位售价平均 320 万元/公里，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经过减值测试计量，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情形。

3、报告期末原材料价格情况

公司原材料贮备量均以订单履行进度和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年末存货中生产 PCCP 管材的主要原材料金额约 2,680.45 万元，其中钢材 2,378.11 万元，平均单价 3,383 元/吨；砂石 279.51 万元，平均单价 76 元/吨；水泥 22.83 万元，平均单价 280 元/吨；公司计提存货减值跌价准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经过减值测试计量，原材料不存在减值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九、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8%，其中运输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69%，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销售费用增幅较大的具体原因。

【回复说明】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 3,339 万元，同比增长原因主要是管材运输费增长所致，2016

年运输费发生额 2,406 万，较上年同期的 1,422 万元增长 69.20%，影响运费增长主要原因是合同结算方式不同，2016 年 PCCP 销售收入 38,047.41 万元，其中出厂价结算（不含运输）的合同确认收入 15,346.50 万元（占年度收入的 40.34%），2015 年 PCCP 销售收入 38,082.40 万元，其中出厂价结算（不含运输）的合同确认收入 21,354.60 万元（占年度收入的 56.07%）。

十、请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报告期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对现金分红最低比例、条件的相关规定。

【回复说明】

1、报告期未进行分红的原因说明：虽然报告期公司盈利但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公司调整转型特殊时期的特殊需要，公司主营业务是输水管道PCCP管材的生产和销售，PCCP管材属于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范畴，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口径引水、输配水、调水等管道市场。但近两年在整体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持续低迷环境下，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健主业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坚定不移地推进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战略目标，把握水利改革的市场机遇，通过结构调整改变公司产业单一化，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依托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基础设施的建设、公用环保领域的建设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承接PPP/EPC模式业务的合同金额19.96亿元，此类业务的实施将发生大额的资本性支出。

尤其是 2017 年公司将处于加速调整转型发展阶段，主营业务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力度增长较大，已签订和中标的 PPP 项目均以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实施，仅“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 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 PPP 项目”和“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PPP）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将以现金方式出资分别为 16,590 万元和 11,512 万元。除此外，公司货币资金还将用于传统产业 PCCP 业务的开展、对外投资、贷款利息支付、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方面，为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

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

2、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00	13,328,630.99	0.00%
2015年	0.00	-52,924,086.03	0.00%
2014年	20,907,363.24	67,264,431.70	31.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26.69%

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六十条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数）的百分之三十。”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比例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26.69%，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内控薄弱环节，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所涵盖的经营管理环节进行了不定期的检查，发现以下内控薄弱环节：

非流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固定资产及存货实物进行编号管理；对固定资产及存货实物的盘点仅有盘点结果未形成记录过程，并编制盘点总结。

改进措施：公司已遵循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由各分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资产进行编号管理，形成定期清查盘点的制度，做到账、卡、物相符，若盘点中出现账实不符的，应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工作流程，防范各类风险。同时加大力度开展对制度的贯彻、推进、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综合管理素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和谐的发展。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